

老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

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通報單處理時限	開案評估指標	基本服務內涵	結案評估指標
<p>1、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處理，確認通報單內容，如有生命安全疑慮者，應即行處置。</p> <p>2、應至少於 3 個工作天內與老人第 1 次聯繫，聯繫未果者，於受理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持續與被害人、安全聯絡人或網絡成員聯繫至少 3 次，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。</p> <p>3、注意事項：受理通報時，請確認被害人有無其他法令（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）之適用。</p>	<p>經與被害人聯繫後，或雖無法聯繫上被害人，但經與通報人或安全聯絡人聯繫後，應參考下列事項，評估老人是否開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老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. 老人身體明顯受傷 3. 老人日常基本維生遭剝奪 4. 老人人身自由受控制 5. 老人疑被惡意遺棄 6. 老人生命有危險之虞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老人相信施虐者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(2) 施虐者曾以危險或粗暴行為對待使其有致命之虞 (3) 施虐頻率、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(4) 施虐者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，且未(持續)就醫，致施暴情形增加 7. 老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8. 老人或施虐者疑有自殺風險 9. 老人經常感到恐懼不安或情緒憂鬱 10. 法院已為監護或輔助宣告 11. 主要照顧者有下列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常抱怨照顧困難 (2) 常辱罵老人或與老人發生爭執 (3) (疑)有失智症、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 (4) 疑有自殺風險 (5) 常為老人財產問題爭吵 (6) 常拒絕他人探視老人 (7) 欠缺適當照顧知能 (8) 罹患疾病無法照顧 (9) 入獄、失蹤、死亡而無其他適當替代照顧者。 (10) 無照顧意願或有其他需照顧之家屬 	<p>開案後視被害人危險程度及需求，密集持續提供或轉介以下服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追蹤關懷 2. 協助就醫 3. 轉介／提供照護資源 4. 庇護安置 5. 召開家屬協調會 6. 協尋家屬 7. 法律服務 8. 經濟扶助 9. 心理輔導及諮商 10. 協助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。 11. 其他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遭受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情形已改善或人身安全已獲保護。 2.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，暫時無需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服務。 3.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，或經被害人同意轉介至其他縣市繼續提供服務。 4.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。 5. 經各種管道，仍無法與被害人或案家取得聯繫，經評估無相關資訊可供處置。